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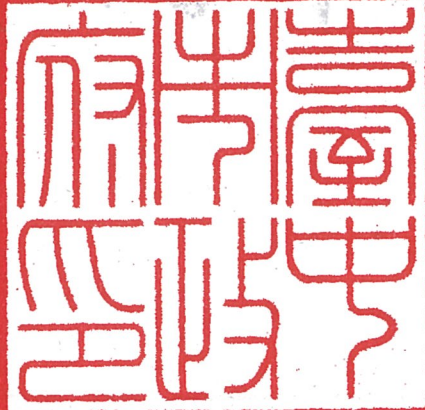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00265538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類推適用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。

三、訂定「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及都市發展局網站：

(一)本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>）->臺中市法規資料庫->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網址：[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
w/](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)）->公告資訊區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城鄉計畫科）。

(二)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。

(三)電話：(04)2228-9111-65201。

(四)傳真：(04)2327-1513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gina0206@taichung.gov.tw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